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第 172 次委員會議

時間：10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901會議室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會上(第 171)次委員會議議事錄

二、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及重要業務報告

三、中央健康保險局報告「醫療費用支出情形」

參、討論事項

一、10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流程案

二、有關本會可協商之總額分配範圍與權限案

三、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及所轄之中央健康保險局落實轉診制度與分級醫療，勿刻意限制「住院、透析及其他接受醫療照護之病患至他院轉檢、代檢及接受醫療相關服務」，並說明對該事項限制與未限制之額度差距，及醫療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應建議病人轉診」之操作定義(提案人：謝委員武吉)

四、醫院各式病床使用應符合其申請之病床屬性，對於發生乙種病床取代甲種病床使用之行徑，已違規在先，且健保也不應給予支付，以遏止此種不當、不肖作為的擴散，並維護醫療整體資源與總額健保的良善運用(提案人：陳委員錦煌)

肆、臨時動議